

承德市财政局文件

承财农〔2023〕41号

承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有关区财政局：

为支持做好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相衔接工作，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3〕47 号），现下达你区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以下简称衔接资金，资金规模详见附件）。该项资金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同时，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关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农〔2023〕4号）和《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3〕34号）等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效益。要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二、优先支持产业发展壮大。要进一步突出资金支持重点，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资金用于相关任务方向的资金要继续优先支持产业发展。2023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衔接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到县衔接资金总规模的60%，且不得低于2022年的资金占比。

三、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决策部署，支持启动实施新一轮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政策，从2023年起，将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统一纳入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支持范围。区级财政也要积极安排补助资金，并统筹好其他渠道资金，支持具备条件的村充分挖掘利用当地资源，有效改造利用资产，发展社会化专业服务，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实力。

四、持续做好资金项目管理。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和《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

附件 1

承德市财政局 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

为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进一步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和财政专项资金管控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干部廉洁从政，确保财政资金安全使用，现提出廉政提示如下：

一、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要求及时下达、拨付专项资金，并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相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规定安排使用专项资金，加快支出进度，确保专款专用（另有要求的除外），严禁违法违规贪污挤占、克扣、截留挪用，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二、畅通监督渠道，严控违法违规使用专项资金。各级财政和相关部门在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工作中，要及时将资金下达和安排使用情况按规定要求上报，对需要信息公开的要及时公开。对发现有违法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请及时向市纪委监察局和驻市财政局纪检组、市财政监督稽查局投诉举报（市纪委监察局举报电话：2050970，驻市财政局纪检组举报电话：2256851，市财政监督检查科举报电话：2255004）。对于举报问题，纪检监察机关和市财政局将严肃查处问责，涉及违法问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分级负责、及时反馈。

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此函要求逐级下发，直至资金使用终端。廉政提示函的内容及格式，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制定。

收文单位要在接到此函后 15 日内向市财政局发文科室反馈此函回执（回执模板附后）。市财政局发文科室和收文单位要认真做好收函回执的填制、回收和存档工作，以备检查。

附件 2

承德市财政局

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回执（模板）

发文科室: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发件人	收件人
收文单位签章 (加盖单位公章 或财务章)	承德市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已送达我单位			
	年 月 日			

说明：此回执一式二份，由发文科室随指标文件发至收文单位，其中一份由收件人签字、收件单位签章后于 15 日内返送相关科室与指标文件共同存档，另一份由收文单位与指标文件共同存档。

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财农〔2022〕34号)要求,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五、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2023年,中央衔接资金继续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01中央直达资金),请按照《河北省财政厅关于2023年财政直达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冀财办〔2023〕8号)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各区财政部门在接收预算指标时,要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分别登录;也可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

附件1:承德市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

附件2:承德市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回执

附件3: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承德市财政局

2023年5月23日

承德市财政局

2023年5月23日印发